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第三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第三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葛老师**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特殊教育作为教育体系的重要构成，对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促进社会公平意义重大。近年来，我国特殊教育事业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仍面临诸多挑战。  
从特殊儿童基数来看，我国残疾儿童数量庞大，据统计，0-14岁残疾儿童约有817.35万人，且自闭症、脑瘫、智力障碍等特殊儿童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可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比例却不足50%，入学需求与教育供给间存在巨大缺口。在地域差异上，城市及发达地区特殊教育资源相对丰富，特殊教育学校数量较多，教学设施、康复训练器材等较为完备，能为特殊儿童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而农村和偏远地区特殊教育发展严重滞后，特殊教育学校稀缺，部分地区甚至没有专门机构，这些地区特殊儿童要么求学路途遥远，要么无奈放弃受教育机会。  
师资力量短缺也是突出问题。特殊教育要求教师具备特殊教育专业知识与技能，以满足特殊儿童独特教育需求。但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有限、培养周期长，致使专业教师数量远远无法匹配实际需求，缺口高达30万。许多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一人多岗，一位教师往往需兼顾多个年级、多种类型残疾孩子教学，教学质量难以保证，特殊儿童无法获得充分个性化教育。  
鉴于此，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应运而生。该项目旨在通过专项资金投入，缓解特殊教育资源分配不均问题，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特殊教育整体质量，让更多特殊儿童能接受公平且高质量的教育，助力他们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推动我国特殊教育事业朝着均衡、优质方向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年初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项目金额20万元，该项目主旨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第三中学。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1间，购买特殊教育资源相关配套设施1批，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其中支付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费用1.22万元，购买特殊教育资源相关配套设施费用18.78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和实施本校教育发展规定和教育教学计划，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筹措并管好、用好教育经费，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密切学校与家庭、社会的联系；树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使学校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落实上级党委、教育局工委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第三中学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教务处、德育处、教研室、总务处、综合办公室、宿管处、校办。昌吉市第三中学编制数141，实有人数224人，其中：在职137人，减少2人；退休87人，减少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49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部门预算（中央支持资金专项），其中：财政资金20.00万元，其他资金20.0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20.0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0.00万元，追加的/调减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暖费用费用2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以“推动特殊教育公平优质发展，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为总体目标，通过专项资金投入，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均衡优质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聚焦资源供给，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新建与改建、教学康复设备购置，消除城乡特殊教育资源差距，确保偏远地区特殊儿童“有学上”；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通过资金倾斜支持特教教师专业培训、提高待遇，补足师资缺口，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同时，推动特殊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支持个性化课程开发与融合教育实践，助力特殊儿童实现全面发展。最终实现特殊教育普及程度显著提升、教育质量全面优化，让每一位特殊儿童都能获得适合的教育，为其融入社会、实现人生价值奠定坚实基础，推动我国特殊教育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间”；  
“购买特殊教育资源相关配套设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批”；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2万元”；  
“购买特殊教育资源相关配套设施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7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刘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吴志敏（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陈筱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提升了昌吉市第三中学特殊教育设施条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特殊教育资源教师的建成。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本项目立项符合《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重点支持中西部省份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含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二）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三）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第三中学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提供小学教育服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公用经费”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08】52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为年初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项目金额20万元，该项目主旨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1间，购买特殊教育资源相关配套设施1批，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其中支付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费用1.22万元，购买特殊教育资源相关配套设施费用18.78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特殊教育教室的建成，提升了特殊教育教学条件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购买特殊教育资源相关配套设施”，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08】52号）的依据，按实际面积计算取暖费用，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项目实际内容为建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预算申请与《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取暖费用20.0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49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0.00万元，其他资金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得分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第三中学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第三中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第三中学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第三中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第三中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第三中学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第三中学资金使用办法》《昌吉市第三中学项目管理制度》《昌吉市第三中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第三中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宇飞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琳娜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文涛和周莉雯，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间”，根据“合同”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间”，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购买特殊教育资源相关配套设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批”，根据“采购合同”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批”，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支付凭证及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验收单及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2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购买特殊教育资源相关配套设施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78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7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根据“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无此类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规划功能分区，满足多元教学需求？  
在特殊教育教室建设中，打破传统单一教室模式，依据特殊儿童的障碍类型与康复教育需求，科学划分功能区域。设置康复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心理咨询室、多媒体教室等专业化空间，配备针对性设备。例如，在自闭症儿童较多的学校，专门打造情境模拟教室，通过模拟超市、医院等生活场景，帮助学生提升社会适应能力；在智力障碍儿童集中的学校，设置精细动作训练区，配备串珠、拼图等教具，锻炼学生手部协调能力。同时，采用灵活的空间设计，可移动隔断与组合式桌椅方便根据课程内容调整教室布局，提高空间使用效率。？  
2.融入无障碍与适性化设计，打造安全友好环境？  
注重将无障碍理念贯穿教室建设全过程，从入口坡道、走廊扶手到教室内部设施，均符合无障碍标准。教室地面采用防滑、柔软材质，避免学生摔倒受伤；门窗边角做圆角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此外，根据特殊儿童的感知特点进行适性化设计，如采用柔和的照明灯光减少视觉刺激，安装吸音材料降低环境噪音干扰；在墙面设置视觉提示板，用色彩鲜艳的图案和文字帮助学生理解课程内容、日常规则。同时，引入智能设备，如语音导航系统、触摸交互屏，方便特殊儿童自主操作，营造包容、舒适的学习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功能分区与实际需求脱节，资源利用效率低下？  
问题表现：部分特殊教育教室在功能规划时缺乏精准调研，未能充分考虑特殊儿童个体差异与学校实际教学需求。例如，一些学校盲目照搬其他地区经验，建设大型康复训练室，但因师资短缺或学生康复需求不匹配，设备长期闲置；多媒体教室配置的高端设备因操作复杂，教师难以掌握，导致使用率不足。此外，功能分区固定化，无法灵活应对学生数量变化或教学模式调整，造成空间资源浪费。？  
原因分析：一方面，资金分配存在“重硬件轻调研”倾向，学校在建设前未组织专业团队深入分析学生障碍类型、康复需求及教学重点，导致功能规划脱离实际；另一方面，部分学校缺乏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对特殊儿童教育需求认知不足，难以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方案，过度依赖标准化模板，忽视个性化需求。？  
2.无障碍与适性化设计落实不到位，细节存在安全隐患？  
问题表现：尽管多数特殊教育教室在建设时考虑了无障碍设计，但在细节处理上仍有缺陷。如部分坡道坡度不符合规范，轮椅使用者通行困难；教室内部扶手安装高度不统一，无法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需求；适性化设计方面，照明灯光色温过冷，反而加剧学生视觉不适感；智能设备操作界面复杂，特殊儿童难以独立使用，未能真正发挥辅助教学作用。？  
原因分析：其一，施工团队对特殊教育环境建设标准掌握不全面，缺乏专业指导，导致设计规范执行不到位；其二，学校对无障碍与适性化设计的重视程度不足，存在“完成任务式”建设思维，验收环节流于形式，未进行精细化检查；其三，技术支持与后期维护不足，智能设备缺乏适配特殊儿童操作习惯的优化方案，且故障后维修不及时，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强化需求导向，优化功能规划与资源配置？  
建立“精准调研+动态调整”的功能规划机制。学校在建设前，联合特殊教育专家、康复治疗师、一线教师及特殊儿童家长，组成专业调研团队，通过问卷调查、个案分析等方式，全面掌握学生障碍类型、康复需求及教学重点。依据调研结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功能分区方案，优先保障基础教学与高频需求功能区建设，避免盲目跟风建设大型复杂设施。同时，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使用可移动、可重组的家具和设备，使教室空间能根据学生数量变化、教学模式调整灵活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此外，定期评估功能区使用情况，根据反馈及时优化调整，确保资源精准匹配实际需求。？  
2.规范设计施工，完善无障碍与适性化建设体系？  
严格把控设计施工环节，确保无障碍与适性化标准落实。在设计阶段，邀请特殊教育环境设计专家参与方案评审，依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文件，细化坡道坡度、扶手高度、照明参数等设计指标。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业监理团队全程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细节及时整改。针对智能设备操作复杂问题，联合技术公司开发适配特殊儿童认知与操作能力的简易界面，或配备语音引导、手势识别等辅助功能。建立常态化维护机制，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与环境安全隐患，及时维修更新故障设备，确保无障碍设施与智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同时，加强对学校管理人员、教师的培训，提升其对特殊教育环境建设标准的认知，强化验收环节的专业性与严谨性，杜绝“形式化”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